

家事事件之救濟審

編目：家事事件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7 期，頁 101-111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合併審理，審級利益，目的性限縮。	
摘要	家事事件之訴訟救濟，在家事事件法施行後，統合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在上訴救濟及非訟抗告救濟之管轄法院不同。本法擴大得合併審理之事件範圍，但對於審級救濟卻漏未適當規制因應，應討論解決之道。	
重點整理	獨立提起家事事件	<p>一、獨立家事訴訟事件：</p> <p>獨立提起婚姻事件及其他甲類、乙類之非財產性家事事件，因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而上訴向高等法院為之，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之救濟。</p> <p>家事訴訟事件中之財產性小額訴訟，應向地院合議庭提起上訴，二審終結；若屬簡易程序，第二審為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三審為最高法院，若適用通常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分別為高等及最高法院。</p> <p>二、獨立家事非訟事件</p> <p>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p>



合併審理之
案件

- 一、甲類、乙類家事訴訟事件之合併
向高等法院提出第二審上訴，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甲類、乙類與丙類家事訴訟之合併
丙類事件可能有小額、簡易及通常程序，則其合併時之審理，應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可解為若一併不服者，仍上訴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審級救濟方式處理，而單獨對丙類事件不服者，則依丙類事件之適用審級救濟為之，仍有疑義。
- 三、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家事事件法第 44 條規定，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上訴程序。當事人僅就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上訴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終局裁定之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適用該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以該判決所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之其他事件之裁判，視為提起上訴。
但是此所謂上訴程序，仍應區分財產性、身分性之訴訟事件而有不同審級之救濟關係，如容許在此有小額家事訴訟程序時，將造成審級救濟歸屬上之認定困擾。
- 四、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依家事非訟程序之抗告與再抗告審級救濟程序處理。依照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若僅對家事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應由裁定法院之上級法院管轄之。應視原合併審理之第二審係在少年家事法院合議庭或在高院，而決定家事非訟事件之上級法院。
但若對所追加家事非訟事件依抗告處理而向最高法院為之，則是否仍有再抗告之可能，有所疑義。簡化審級制度是否具正當化？部分學者認為部分類型裁定具有既判力之基礎，亦有疑問。
- 五、第二審家事非訟事件可否合併於第一審之家事訴訟事件？
姜老師認為若允許合併，則已屬抗告審級之事件如何在一審行獨任法官之家事訴訟程序審理，顯有困難，不應贊同。
- 六、第一審家事訴訟事件可否併於第二審之家事非訟抗告程序？
若認為家事事件法第 103 條規定有包含此一類型，則將產生上訴或抗告之救濟審級歸屬問題：
(一)例如：兩造合意行非訟程序，對家事訴訟事件之救濟應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為之？屬於抗告或再抗告審級？
(二)若未有合意而裁定改採家事訴訟程序處理時，是否應認如一併提起不服者，僅剩下最高法院可為救濟？
(三)若認為應以高等法院作為救濟家事訴訟事件之程序，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又應如何處理，是否在高等法院審級即告終結，若非如此，則將造成家事非訟程序變為四審級，可見其不當。
因此若無法接受抗告審級審理家事訴訟事件之第一審後，即認為該家事訴訟事件之審理無第二審救濟之必要，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否則不應該承認在家事非訟程序中併入家事訴訟事件第一審之構想，或承認第一審家事訴訟事件併入家事非訟事件第二審程序。



重點整理	我國問題之提示	<p><u>家事事件法因立法倉促，救濟審級並未就非訟事件及家事事件之救濟審級為重新規劃，使其各審級統一。為了統合審級之目的，將產生若容許在抗告審中合併一審之家事訴訟程序，因抗告審級在家事法院合議庭，其救濟只能向最高法院為之的話，將造成審級利益遭受重大侵害。因此現階段應該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暫時不允許，並且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處理。</u></p>
考題趨勢	<p>家事事件法為新修正之法律，且牽涉到實體法與訴訟法之交錯適用，勢必在將來國家考試上成爲一個注目的焦點。將來勢必形成在準備親屬繼承等相關科目時，必須同時以訴訟法的觀點加以檢討或應用，以對家事案件有一個全盤的掌握。姜老師本文以訴訟法角度出發，檢討家事案件各類型之合併，姑且不論實務上出現之機率，但牽涉法官裁判時應合目的性限縮合併類型及程序上能否一次性解決紛爭之需求，仍具參考價值，值得多加演練思考。</p>	
延伸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邱聯恭（2012），〈既判力相對性原則之絕對性化及對世效之相對效力化—闡釋家事事件法定立之裁判效力主觀範圍界定基〉，《月旦法學雜誌》，第 211 期，頁 133-147。 2.沈冠伶（2012），〈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210 期，頁 142-149。 3.許政賢（2012），〈人士訴訟的典範轉換？！—以家事事件合併審理制度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39-57 	

